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盛运环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0,963,856 股（含 260,963,856 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5,999,971.6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5]00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5,999,971.60 元，扣除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24,379,391.6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2,165,999,97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 15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含长城国融对公司享有的、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33,300 万元债权），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7,000,973.5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65,978,418.10 元，其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2015-12-31 余额	2016-3-18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	497020100100100640	偿债专户	1,167,000,000.00	299,999,061.5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徽商银行	1691901021000706987	补流专户	625,979,391.60	265,979,356.6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92,979,391.60	565,978,418.1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现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由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通过商业银行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决议有效期

通过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盛运环保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盛运环保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保荐机构同意盛运环保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